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減少) %
收益(千港元)	300,101	332,034	(9.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 ⁽¹⁾ (千港元)	174,027	219,443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344	69,529	(60.7)
每股收益			
—基本(港仙)	0.25	0.73	(65.8)
—攤薄(港仙)	0.25	0.60	(58.3)

附註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的定義為溢利尚未計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稅項、減值撥備、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折舊及攤銷。

* 僅供識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0,101	332,034
直接成本		(51,631)	(48,367)
其他收入	5	4,237	5,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8)	(29,052)
員工成本		(19,930)	(18,217)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1,219)	(3,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12)	(36,1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60)	(9,1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7,679)	(1,603)
處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86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1,555)
無形資產攤銷		(22,843)	(25,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9,121)	(1,80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554)	(3,330)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12,029)	(8,958)
其他經營開支		(20,607)	(10,150)
融資成本	6	(36,059)	(49,1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6,399	90,765
所得稅開支	8	(29,689)	(21,885)
本年度溢利		26,710	68,88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83)	(63,177)
非控股權益		(325)	(465)
		<u>(50,808)</u>	<u>(63,642)</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4,098)</u>	<u>5,238</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44	69,529
非控股權益		(634)	(649)
		<u>26,710</u>	<u>68,880</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39)	6,352
非控股權益		(959)	(1,114)
		<u>(24,098)</u>	<u>5,238</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a)	<u>0.25</u>	<u>0.73</u>
—攤薄	10(b)	<u>0.25</u>	<u>0.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47,432	1,116,277
使用權資產		1,618	5,7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	256
無形資產	13	1,040,610	1,097,996
遞延稅項資產		–	3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9,660	2,220,5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16,251	49,6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76	27,2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02	23,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46	45,203
流動資產總值		180,875	145,847
資產總值		2,270,535	2,366,4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620	125,041
租賃負債		724	2,1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719	33,835
其他借貸		261,808	143,640
流動負債總值		404,871	304,698
流動負債淨值		(223,996)	(158,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5,664	2,061,72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96	894
其他借貸		-	209,520
可換股票據	15	45,463	119,452
遞延稅項負債		28,822	-
		<u>75,281</u>	<u>329,86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5,281</u>	<u>329,866</u>
淨資產			
		<u>1,790,383</u>	<u>1,731,856</u>
權益			
股本	16	608,267	475,267
儲備		1,173,084	1,246,598
		<u>1,781,351</u>	<u>1,721,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81,351	1,721,865
非控股權益		9,032	9,991
		<u>1,790,383</u>	<u>1,731,856</u>
總權益			
		<u>1,790,383</u>	<u>1,731,8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二十九樓J室。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ii)天然氣分銷；(iii)銷售食品及飲料；及(iv)香港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泰」)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223,996,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約66,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56,000港元)，其他借貸金額為261,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尚欠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新疆鑫泰作為單一最大主要最大股東之最終持股公司表示願意提供財務支持若公司不能夠履行所有義務；(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中國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尚欠建築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為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之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 勘探、 生產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300,101	-	-	300,101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87,191	(141)	(168)	86,882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18	-	-	218
利息開支	(26,739)	-	-	(26,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54)	-	-	(32,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0)	-	-	(3,460)
無形資產攤銷	(22,843)	-	-	(22,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333)	-	-	(4,33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554)	-	-	(4,554)
所得稅開支	(30,339)	-	-	(30,3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04,947	168	15	2,205,1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1,307)	-	-	(401,307)

	天然氣 勘探、 生產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332,034</u>	<u>-</u>	<u>-</u>	<u>332,034</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114,598</u>	<u>(410)</u>	<u>(209)</u>	<u>113,979</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871	-	-	871
利息開支	(37,513)	-	-	(37,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13)	(102)	-	(34,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66)	-	-	(9,166)
無形資產攤銷	(25,872)	-	-	(25,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65)	-	-	(86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330)	-	-	(3,33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926)	-	-	(1,926)
所得稅開支	(22,015)	-	-	(22,015)
資本開支增加	<u>30,829</u>	<u>-</u>	<u>-</u>	<u>30,82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75,938	183	17	2,276,1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0,150)</u>	<u>(2)</u>	<u>-</u>	<u>(480,152)</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86,882	113,979
其他收入	18	1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7,679)	(1,603)
處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4,788)	–
融資成本	(9,320)	(11,66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577)	(10,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399</u>	<u>90,76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05,130	2,276,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26	50,9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6	9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76	27,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7	11,078
總資產	<u>2,270,535</u>	<u>2,366,42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1,307	480,152
可換股票據	45,463	119,4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719	33,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3	1,125
總負債	<u>480,152</u>	<u>634,564</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300,101</u>	<u>300,101</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300,101</u>	<u>300,1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300,101</u>	<u>300,101</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332,034</u>	<u>332,034</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332,034</u>	<u>332,03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332,034</u>	<u>332,034</u>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客戶A	282,777	316,370
客戶B	<u>17,324</u>	<u>15,664</u>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44,626	50,973
中國	300,101	332,034	2,045,034	2,169,279
	<u>300,101</u>	<u>332,034</u>	<u>2,089,660</u>	<u>2,220,25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9	1,019
淨滙兌收益	1	-
租賃修改收益	134	1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3,863	4,394
	<u>4,237</u>	<u>5,41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26,428	36,959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5)	8,636	11,663
其他應付款之利息	107	-
應付一名股東之利息	683	-
租賃負債利息	205	554
	<u>36,059</u>	<u>49,17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60	18,152
退休金供款*	70	65
	<u>19,930</u>	<u>18,217</u>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費用	-	-
遞延稅項開支	<u>(29,689)</u>	<u>(21,88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9,689)</u>	<u>(21,885)</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根據中國當地稅務局之審批，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7,344</u>	<u>69,52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93,486,077</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25</u>	<u>0.7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529
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之調整	<u>11,66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1,192</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045,654,76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550,998,761</u></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u>0.60</u></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2,9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829,000港元)及從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二零二三年：無)，以及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5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石油物業(二零二三年：無)。

13.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08,278	2,704,881
匯兌差額	(72,452)	(96,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5,826</u>	<u>2,608,27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10,282	1,536,213
攤銷	22,843	25,872
減值撥備	7,910	3,330
匯兌差額	(42,526)	(55,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8,509</u>	<u>1,510,282</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37,317</u></u>	<u><u>1,097,996</u></u>

無形資產指石油合約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銷售天然氣	116,251	49,6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	37,100	37,100
	<u>153,351</u>	<u>86,750</u>
減：預期信貸虧損	(37,100)	(37,100)
	<u><u>116,251</u></u>	<u><u>49,650</u></u>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並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4,046	49,65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2,537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6,518	—
一年以上	3,150	—
	<u><u>116,251</u></u>	<u><u>49,650</u></u>

1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指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年末餘額。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三十年屆滿。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損益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帳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7,789	695,828
利息開支(附註6)	<u>11,663</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452	695,828
利息開支(附註6)	8,636	-
減：年內更換至普通股	<u>(82,625)</u>	<u>(457,5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45,463</u></u>	<u><u>238,324</u></u>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46,2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本金446,880,000港元兌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2,790,000港元及679,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05,344,000	475,267
於期內兌換為普通股	<u>2,660,000,000</u>	<u>133,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165,344,000</u></u>	<u><u>608,267</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當中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23,9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就此事項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之勘探、生產及分銷。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300,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034,000港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年內放債業務分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兩者皆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二三年：皆無)。

由於若干氣井於本年度出現技術問題如水及液體堵塞，本集團生產約431.0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本年度生產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00,1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933,000港元或9.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4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27,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5,416,000港元或20.7%，對應收益按年增加約31,933,000港元或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1,8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9,1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撥回約3,3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4,554,000港元。這是由於喀什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U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擴闊。除此以外，香港物業的公平值跌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在計算喀什項目的CGU的可收回金額時，主要的量化輸入數據包括喀什項目本年度和預算年度的淨利潤和現金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稅前折現率16.0%(二零二三年：16.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喀什項目的CGU之賬面金額約2,040,678,000港元，超過喀什項目CGU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2,031,791,000港元，分別帶來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4,554,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4,333,000港元。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第三者評估師(「評估師」)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評估師在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CGU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方法，主要一般和具體假設，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一致。

評估師亦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物業作公平值評估。公平值與賬面值差異已經反映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4,788,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457,000港元或103.0%至約20,60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礦業權出讓徵收約6,82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2,185,000港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7,3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按年增加7,318,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按年增加1,224,000港元，所得稅支出按年增加約7,804,000港元，員工成本按年增加約1,713,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

10,457,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按年增加約6,076,000港元，惟部份被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年減少約13,117,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按年減少約13,65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率按年減少8.1%至58.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利潤率按年則下降11.8%至8.9%。主要是由於以上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溢利下跌原因。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人民幣」)對港幣的貶值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兌虧損約63,17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50,483,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465,000港元減少至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325,000港元。

該匯兌差額只代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人民幣和港幣之間的貨幣折算差額，並沒有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其將資本化，而尚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的具潛在經濟效益的天然氣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已於往年度資本化並於發展階段用於產生收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石油物業。

如本公告第1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勘探和評估成本(二零二三年：無)，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約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被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和設備下的石油物業。所以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年減少約256,000港元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於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年減少約12,475,000港元或45.8%至14,7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置部份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不穩定經濟影響下股票市場氣氛較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承建商的結餘及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年減少約15,421,000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09,620,000港元，主要是在年內與承建商結算餘額約11,075,000港元。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以人民幣計值已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自提款之日起1年內償還。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49,341,000元(等值約261,808,000港元)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及生產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

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隨着新的天然氣處理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然氣處理設備正常運作並暫無更新文件。

售氣協議之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氣協議條款維持一致。

分部表現

年內，喀什項目之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300,1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2,034,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87,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4,598,000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00,101	332,034
直接成本	(51,631)	(48,367)
其他收入	4,219	5,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333)	(86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554)	(3,3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8)	(29,052)
經營開支	(45,457)	(32,094)
折舊	(35,814)	(43,679)
無形資產攤銷	(22,843)	(25,872)
融資成本	(26,739)	(37,513)
	<u>87,191</u>	<u>114,598</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87,191</u>	<u>114,598</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0,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9,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為203,700,000港元及58,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3,160,000港元分別為零)。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34,3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2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44.7%(二零二三年：47.9%)。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1%(二零二三年：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2,79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85,654,761股股份。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約446,880,000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116,251,000港元已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三年：48,302,605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產品分成協議及銷售協議享有的對天然氣分成金額及銷售收益的權利抵押作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三年：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相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分部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47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二三年：約1,945,000港元，其中約1,001,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約110,1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3,34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54名(二零二三年：43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19,9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217,000港元)。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按內部表現評核獲發表現相關薪金。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期提升其技巧及知識。該等培訓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籌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訓練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範圍從天然氣田工人技術培訓到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培訓。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223,996,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我們的審計師意見包括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並無保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約66,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77,256,000)及其他借貸，金額為約261,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6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及跟國內債權人商討延長借貸期。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及債權人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包括：(i)新疆鑫泰作為最大單一主要股東表示願意提供財務支持若公司不能夠履行所有義務；(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國內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尚欠建築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董事將繼續跟銀行及其他融資提供者，金融機構及潛在有興趣的投資者進行商談以期通過權益或債務性融資方式獲得新融資，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流動資金，目標是移除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於核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期間管理層已呈列財務摘要及傳達核數師所提出之關鍵審核事項。經考慮關鍵審核事項之情況及管理層呈列之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判斷。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日期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阿克莫木氣田再有生產井投產和建設，包括：(1)新井WD-1投產，該井原設計為勘探井，由於產出工業氣流而轉為生產井；(2)新的生產井AK1-H8已經完鑽，該井是水平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投產；及(3)新的生產井AK4-1已經開鑽，該井是垂直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投產。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趙國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人士，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劉東先生(「劉先生」)已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關於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他的委任條款，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委任主席、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劉文選先生被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劉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嚴丹華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4) 陳建新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關於劉文選先生、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他們的委任條款，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馮惠媛女士(「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新疆師範大學並取得音樂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在正從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今於香港惠利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於北京益泰牡丹電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新疆鑫融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新疆亞歐博覽會秘書處擔任展覽事業部負責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鄭振鷹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董事會亦宣佈繼鄭先生的辭任，錢盈盈女士(「錢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關於錢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她的委任條款，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亦宣布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劉文選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分別被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告期」)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佔用資金的情況。

違規對外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託管、承包及租賃安排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訂立會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之對外託管、承包及／或租賃安排。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擔保情況。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披露在本公告第4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止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之後直至本公告之日，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趙先生**」)曾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而劉先生從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就任行政總裁職位。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前，董事會主席職位被懸空。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劉文選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趙先生擔任，其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非常重大收購起執行職務並於業內具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趙先生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以往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架構無損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情況轉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時主席職位懸空，李文泰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在場出席會議之董事們選為主席主持會議。與此同時，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劉文選先生已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條款被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1)(c)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額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預算、預測、每月管理層賬目以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於報告期內，儘管定期董事會會議僅每半年舉行一次且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之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董事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之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f) 根據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13.92，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經委任錢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振明先生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先生

錢盈盈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之三名(即李文泰先生、陳建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持有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審核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於該審核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進行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此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當天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ESG報告刊登於上述網站。本公司將就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擬定日期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另行發出通知。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施行能促進可持續發展業務機會之現有策略，務求提升股東之回報。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熱誠投入為本集團服務之出色員工和第三方獨立專業人仕及股東、客戶、承建商、銀行、債權人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